

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广发改〔2023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广汉市营商环境“隐形壁垒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、市经信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文旅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广汉市营商环境“隐形壁垒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广汉市营商环境“隐形壁垒”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“隐形壁垒”整治行动工作任务及国、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消除重点领域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，进一步整顿市场秩序，净化市场环境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设置统一准入准营标准、条件，准入准营率达到100%。

（二）保障各类社会资本平等参与我市政府性投资项目，力争中小企业参与投标达到80%以上；对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，力争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中标率达到100%。

（三）多举措扩大“链主”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合作，实现制造业本地配套率超40%。

二、工作任务及举措

（一）统一政府采购领域中小企业准入标准。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采购会商机制，组织本行业协会（商会）定期会商，简化前置要件和程序、废除与履职能力不相关的附加条件，对中小企业能够制造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（分工程类、货物类、服务类）建立通用参数（条件）清单。

牵头部门：市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各镇（街）

完成时限：2023 年 12 月

（二）简化政府采购领域中小企业准入流程。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清理影响公平竞争的限定条件，简化对中小企业资格条件的审查，严禁在采购活动前对市场主体重复分类定级、先“入库”再招标，推行“承诺+信用”管理准入机制，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市场竞争。

牵头部门：市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各镇（街）

完成时限：2023 年 12 月

（三）加强招投标监管。加强法规宣传，加大对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宣传力度。加强业务培训，每年组织业主单位和有关部门进行至少一次招投标业务培训。加强执法监督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继续深入推进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，进一步规范我市招标投标工作。

牵头部门：市发改局

责任单位：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各镇（街）

完成时限：2023 年 12 月

（四）消除企业间供需信息不对称。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分领域联合“链主”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活动，每年组织企业参加省、市举办的产品推介会和产品上门行活动；配合建好“德阳云购”互联网平台，扩大企业注册用户数量，实现企业需求精准匹配，有效破除供需信息“孤岛”效应。

牵头单位：市经信科技局

责任单位：市级相关部门、各镇（街）

完成时限：2023 年 10 月

（五）聚焦市场准入领域隐性壁垒。进一步放宽企业市场准入，提升企业开办效率，加大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力度，推动实现企业“想进进得来”。

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

责任单位：市级相关部门、各镇（街）

完成时限：2023 年 10 月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具体目标和执行细则，按季度分析盘点工作推进情况、及时解决有关问题。

（二）市发改局每月 15 日收集、汇总工作进度，了解当前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，适时向广汉市十大营商环境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反馈情况，研究解决问题，有序推进“隐形壁垒”整治行动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“隐形壁垒”整治行动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年度考核，市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，通过定期、不定期的督导、检查，对工作推行不力的部门、镇（街）予以通报，确保如期完成“隐形壁垒”整治行动目标任务。